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1574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旬阳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10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 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

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

了签到无法进行；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1574

项目名称：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51,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37,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7,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1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365日历天内。

合同包2(旬阳市移民搬迁 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52,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2,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2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2,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365日历天内。

合同包3(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62,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2,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3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365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移民搬迁 安置小区不动产 登记证测绘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且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合同包2(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本项目共分 3 个合同包（包 1、包 2、包 3），各合同包独立评审、独立定标。同一投标人可对其中多个合同包投标（兼投），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不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合同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合同包序号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合同包，其余合同包由该包评审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天池路134号

联系方式：18992587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1号茗都国际C座15楼

联系方式：0915-8161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509156262

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 134 号 联系方式：15029458613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1号茗都国际C座15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509156262
2.1.4	采购项目名称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
2.2.2	服务期限	自甲方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365日历天内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4	采购预算说明	合同包1采购预算：637,200.00 元 合同包2采购预算：652,200.00元 合同包3采购预算：962.100.00元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

		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且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2.8.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8.2	合同包划分及中标规则	本项目共分 3 个合同包（包 1、包 2、包 3），各合同包独立评审、独立定标。同一投标人可对其中多个合同包投标（兼投），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不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合同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合同包序号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合同包，其余合同包由该包评审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2.9.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2.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不可超过采购预算。**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该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自行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异常低价的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 间和项目地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1人为招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无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　购　人：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且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投标无效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商务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概况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招标文件确认书

（八）投标方案及业绩

（九）承诺书及声明

（十）其他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招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招标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8．开标

18.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提供证明资料）；
4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 ”的情形。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不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的；

6)投标人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2.7异常低价审查

22.7..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7.2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7.3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三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三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23.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报价	15分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现场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客观
测绘工作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安排，②实施方案，③技术规范和标准、④后期服务及保证措施，共计4项，每项最高得2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测绘工作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测绘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测绘工作重点、难点工作分析；③	主观

重难点分析		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8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质量保障体系②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③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预案等共计4项，每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测绘进度方案	**6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测绘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计划；②本项目工作服务期内目标控制；③确保测绘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2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保密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安全及测绘成果的保密。包含：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2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档案管理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成果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档案资料的收集及分类②档案资料的保存及移交。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4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①工作制度②岗位职责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2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团队配置	**15分**	**1.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4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若同时具备高级和中级职称，仅按高级职称计分，不重复叠加）。 2.**技术负责人评分标准（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计 2 分，其他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8分）**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测绘专业初级职称或测绘相关专业人员，5名计 4分，6-7名计 6 分，8名及以上计8分； **4. 提供承诺函（1分）** ①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需提供承诺，提供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中标人应根据各合同包户数和工期要求足额配备作业力量，不得因人员、设备配备不足影响成果质量与交付进度。（需提供承诺，提供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或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	客观

专业设备	**1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动产测绘的实际作业需求配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RTK、全站仪、高精度激光测距仪、专业测绘成图软件、大容量数据备份设备等，其中，以下三项核心设备的自有数量将按梯度计分，具体规则如下： 1.GNSS接收机/RTK4台（含4台）以上得5分，小于4台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全站仪4台（含4台）以上得5分，小于4台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水准机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各项得分可累加，满分共13分 **（需提供设备购置凭证，不限于发票、购置合同、收据等，购买方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设备照片）**	客观
售后承诺	**5分**	1.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承诺（2分）：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成果交付后，接到采购人或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的错漏、面积偏差、图纸瑕疵等质量异议或整改要求时，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得 2分；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得1分；超过6小时或未作出承诺的，不得分。 2. 质保期承诺（1 分） 投标人承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测绘成果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计算错误、图纸标注错误、数据库字段缺失等）需复测整改的，无条件免费服务，得 1 分。质保期不足 2 年或未作出承诺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配合计划措施（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配合计划措施应至少包括以下四项内容，每项 0.5 分，合计最高 2 分： ①成果完善与优化服务措施；②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措施； ③成果应用跟踪与反馈服务措施；④服务配合计划措施。	客观
业绩	**12分**	自 2023 年10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本项最高计 12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	客观

23.4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人员资质齐全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7.3 条）

（5）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9）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代理服务费

27.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总价为基数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总价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2023]4 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名称：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 134 号

联系方式：150294586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秦岭大道1号茗都国际C座15楼

联系方式：0915-8161866

邮箱：1942964721@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及单价最高限价：

合同包1：预算金额63.72万元、最高限价63.72万元

合同包2：预算金额65.22万元、最高限价65.22万元

合同包3：预算金额96.21万元、最高限价96.21万元

2、报价要求：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是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3、服务期：自甲方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365日历天内；

4、实施地点：旬阳市范围内对应标段各镇移民搬迁安置小区。

5、项目所在地办公场所要求：

（1）本项目测绘作业面覆盖旬阳市各镇（办）移民搬迁安置小区，需与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搬迁办）、不动产登记机构及镇（办）、村（社区）高频次开展现场对接、资料交接与成果核对，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开展现场办公、资料存放和日常联络的条件。

（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在旬阳市城区范围内为本项目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自项目进场之日起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常驻该办公场所，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该办公场所为中标人自有、租赁或经采购人认可的现场办公点均可；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办公机构），也不以投标人现有办公场所、注册地或机构设置情况作为投标资格条件或评审得分因素。

（3）投标时，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承诺书Ⅳ”的格式提交《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办公场所及派驻技术人员承诺函》，就本条第（2）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交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本条第（2）项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办公场所设立、变更情况应书面报采购人备案；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现场查验办公场所设立、人员到岗及资料管理情况，中标人应予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派驻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5）中标人未按承诺设立办公场所或未派驻人员的，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按本项目合同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因办公场所未落实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成果交付延误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付款方式

1. 进度款支付：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办证户数确认函》为准，该确认函以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发证数据为依据出具。甲方按以下公式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 = 中标价 ×（《办证户数确认函》总户数 ÷ 标段计划总户数）× 80%

2. 结算款支付：全部纸质、电子档案完整移交主管部门，且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甲方确认的《办证户数确认函》的户数计算最终结算总额，扣减已支付进度款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尾款（所有款项不计息）。

3. 结算依据：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正式审核意见及甲方确认的办证户数确认函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共同签章确认。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 支付相应款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交的测绘实施方案、房产图纸、面积成果、数据库、档案资料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全部承诺条款，符合《房产测量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及安康市、旬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相关管理规定，顺利通过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成果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1. 验收合格判定标准

全部测绘成果经旬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通过且正常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套纸质、电子档案完整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归档，出具正式验收合格意见书，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2. 验收流程

（1）供应商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及书面验收申请；

（2）采购方联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资料抽检、数据核查；

（3）存在质量缺陷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限期整改后二次报验；

（4）整改全部达标后，出具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尾款支付必备资料。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完整纸质、电子成果，成果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可正常办理移民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全套档案完整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归档，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采购人提供资料及中标人编制的图纸、数据库、报告著作权归采购人；测绘软件/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验收完成后长期有效。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方 (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服务方 (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最终结算户数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办证户数确认函》为准，该确认函以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发证数据为依据出具。**

按以下公式结算：

最终结算价 = 中标价 ×（《办证户数确认函》的总户数 ÷ 标段计划总户数）

本价款为全包价，包含人员、设备、交通、外业测绘、内业成图、面积核算、数据库建设、资料装订、成果整改、税费、保密、安全防护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实施内容

1、技术目标

本项目旨在协助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搬迁办）完成全市 7505 户移民搬迁安置小区安置房不动产测绘工作，建立标准化安置户权籍数据库，确保测绘数据、房产面积成果准确规范，满足移民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办证要求，为搬迁安置不动产统一登记、档案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本合同对应标段：□1 标（2124 户）□2 标（2174 户）□3 标（3207 户）。

2、技术内容

(1) 外业房产测绘：对各安置小区楼栋、单元、分户房屋实地勘测，采集房屋墙体、阳台、楼梯、公摊、附属构筑物尺寸、空间边界信息，逐户核对搬迁户安置信息，现场拍摄房屋现状影像，完整采集房产基础信息，保证测绘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权籍数据库建设：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房产测量规范》，建立符合自然资源管理要求的移民安置户权籍数据库，实现测绘成果标准化入库、管理、查询、打印，适配不动产登记系统使用。

(3) 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全流程质量监督机制，对外业测量、面积计算、图纸绘制、数据入库、档案整理等关键环节分层级质量检查，确保全部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及不动产登记审核标准。

3、技术方法和路线

（1）技术方法

本项目采用全野外数字化实测方式开展房产测绘，使用 RTK、全站仪、高精度测距仪开展房屋界址、边长、层高测量，复杂户型辅以钢尺实地复核，测绘面积精度满足不动产发证审核要求。

实地作业执行 “入户核对 — 实地丈量 — 绘制分层分户草图 — 信息签字确认” 工作流程，落实 “走到、看到、量到、记到” 现场作业标准，实行 “一户一档” 资料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实行乙方自检、项目组复检、技术负责人终审三级检查制度；所有测绘面积计算双人独立核算，每日完成测绘数据备份留存。针对楼栋权属边界、公摊划分等争议问题建立专项台账，现场标注、单独归档、及时上报甲方协调处置。

（2）技术路线

项目实施分为准备、外业测绘、内业建库、质量管控四个阶段。

准备阶段：组建专业测绘队伍，配齐 RTK、全站仪、绘图电脑等全套测绘设备，组织全员技术规范、搬迁政策专项培训。

外业实施阶段：逐安置小区、逐楼栋、逐户开展实地测绘，采集房屋尺寸、拍摄现场照片、收集搬迁安置佐证材料，完整记录每户房产基础信息。

内业建库阶段：依据外业实测数据计算套内面积、公摊面积、总建筑面积，绘制楼栋平面图、分层分户图，编制分户测绘报告，完成标准化权籍数据库建设，装订一户一档纸质资料。

质量控制阶段：落实三级检查、双人复核、每日数据备份制度；全过程落实安全管理，配备防护装备，执行两人同行外业制度，严格数据保密管理。设立技术指导人员巡回解决户型测绘、面积分摊疑难问题，建立多方问题会商机制，及时处置各类技术、权属分歧。

4、项目主体

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搬迁办）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统筹分工、搬迁政策解读、镇村协调、过程监督、成果验收工作。乙方为本项目测绘实施责任主体，全权负责全部测绘、建库、档案交付工作。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甲方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365日历天内。

2、实施地点：旬阳市范围内对应标段各镇移民搬迁安置小区。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交的测绘实施方案、房产图纸、面积成果、数据库、档案资料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全部承诺条款，符合《房产测量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及安康市、旬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相关管理规定，顺利通过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

五、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完整纸质、电子成果，成果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且在系统办理移民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全套档案完整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归档，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最终结算户数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办证户数确认函》为准，该确认函以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发证数据为依据出具。

六、付款方式

1. 进度款支付：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办证户数确认函》为准，该确认函以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发证数据为依据出具。甲方按以下公式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 = 中标价 ×（《办证户数确认函》总户数 ÷ 标段计划总户数）× 80%

2. 结算款支付：全部纸质、电子档案完整移交主管部门，且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甲方确认的《办证户数确认函》的户数计算最终结算总额，扣减已支付进度款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尾款（所有款项不计息）。

3. 结算依据：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办证户数确认函》为准，该确认函以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发证数据为依据出具，双方应共同签章确认。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 支付相应款项。

七、最终成果及保密

1、完整分户不动产测绘报告、分层分户图、现场测绘记录表、搬迁安置佐证材料等全套一户一档权籍纸质资料；

2、全部测绘成果电子文件一套（含标准化权籍数据库、矢量图纸、现场影像、分户面积汇总台账）；

3、项目技术总结、三级质检汇总报告。

本项目全部测绘成果、数据库、资料文稿版权归采购人（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泄露甲

方提供的搬迁户信息、测绘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本项目测绘成果；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甲方职责

1、提供项目实施必需的移民搬迁分户台账、安置小区基础底图等资料，协调各镇办、村社区配合乙方入户测绘；实施过程如需相关单位协同配合，由甲方统一组织协调。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测绘法律法规、房产测量技术规范开展测绘作业。

十、乙方职责

1、全面完成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测绘、建库、档案整理工作，严格遵守文件规定的作业标准、成果交付时限、合同付款相关约定。

2、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旬阳市城区范围内为本项目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派驻技术人员常驻，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现场查验；未按承诺落实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影响项目进度、成果交付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权属、群众隐私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资料转让、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借用甲方提供的搬迁台账、底图等资料，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完整归还甲方；

3、本条保密约定在本合同终止、项目验收完成后持续长期有效。

十二、知识产权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搬迁台账、规划底图、政策文件等资料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复制、使用，不得用于合同无关事项。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测绘图纸、数据库、报告等全部文件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实施复制、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3、合同双方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测绘作业过程中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可在不损害对方利益、不违反保密约定前提下，在企业宣传材料、奖项申报文件中引用本项目不涉及隐私、涉密的文字、图片资料。

5、乙方签约前已确定采用的测绘软件、专利、测绘专有技术使用费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签约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2、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 15 日内足额支付至乙方合同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增设采购文件、合同未约定条件拖延付款。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测绘作业并要求及时拨付欠款，甲方应按每日不低于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因甲方上级、审批部门原因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停滞、取消，乙方已完成测绘工作量据实结算，未开展工作不予支付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解除合同，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合格测绘成果，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延期满 2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测绘成果不合格、达不到登记发证质量标准，单项不合格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期内无偿复测、整改完善。

4、乙方对测绘图纸、面积数据、档案资料存在的错漏、误差负责无偿修改、复测补充；因乙方测绘失误、数据错误造成群众无法办证、信访、经济损失或相关事故，乙方除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直接经济损失支付对应赔偿金。

5、本项目测绘工作严禁整体转让、拆分分包，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办证延误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互为补充、统一解释；文件内容出现冲突时，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事项前提下，按以下优先顺序适用：

1、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承诺、人员设备方案）；

4、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资料、国家测绘及不动产登记技术规范。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全部以中文编制；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科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无明确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意一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提交调解、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

采购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7505 户安置房，分 3 个独立标段，依据移民搬迁安置政策、不动产登记相关法规，完成全市移民安置房房产实测、权籍信息采集、标准化数据库建设、一户一档档案整理，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发证标准的成套成果，顺利在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发证，规范安置住房权属管理。

二、采购清单

旬阳市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测绘项目，本项目共 7505 户安置房，分 3 个独立合同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合同包	涉及镇办	测绘户数	标段预算（万元）
第 1 包	关口镇、棕溪镇、蜀河镇、仙河镇、双河镇、红军镇、金寨镇、铜钱关镇	2124	63.72
第 2 包	小河镇、桐木镇、仁河口镇、赵湾镇、麻坪镇、甘溪镇、白柳镇、吕河镇、段家河镇、神河镇、石门镇	2174	65.22
第 3 包	城关镇	3207	96.21
合计	旬阳市全部相关镇办安置小区	7505	225.15

三、项目执行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2.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GB/T 17986.2-2000，现行有效）（面积测算、分户图绘制唯一法定标准）；

3.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4.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CH/T 2009《RTK 测量技术规范》；

6. 安康市、旬阳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权籍管理相关细则。

四、核心服务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外业房产测绘与权属核查

1、全覆盖入户实测，严格执行"入户核对—实地丈量—绘制草图—权利人签字确认"四步流程，入户率 100%、安置佐证材料查验率 100%；

2、使用 RTK、全站仪采集楼栋边界、房屋拐点坐标，分户墙体、阳台、楼梯、储藏室、公摊区域全部实测；异形、狭小户型辅以钢尺复核，测量精度满足不动产登记审核要求；

3、每户留存不少于 2 张房屋现状实拍照片，同步收集搬迁安置协议、分房台账、身份信息等权属材料；

4、建立权属边界、公摊划分争议专项台账，现场标注记录，并于当日上报采购人协调处置，不得擅自判定权属；

5、外业作业严格执行两人同行制度，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外业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现场作业应遵守当地镇（办）、村（社区）管理规定和群众生产生活习惯，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作业。

（二）内业面积计算、图纸编制

1.严格按照 GB/T 17986 规范区分套内建筑面积、共有分摊面积，分摊计算留存完整底稿，实行双人独立核算复核；

2.绘制小区总平面图、楼栋分层分户图、单户房产图，图纸标注楼栋号、单元号、户号、尺寸、公摊部位，清晰规范；

3.编制分户不动产测绘报告书，要素完整：坐落、权利人、套内面积、分摊面积、总面积、测绘人员、质检签字、测绘日期。

（三）标准化权籍数据库建设

1、数据库字段完整、逻辑规范，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可直接导入旬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2、数据库应包含地籍图层、房屋图层、分户属性、影像附件、分户面积汇总台账等内容；

3、每日完成数据异地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损毁，备份记录留存备查；

4、数据成果应满足不动产登记机构入库审核要求，并配合完成入库校核与问题数据处理。

（四）全过程三级质量控制

1.一级自检：作业人员完成单户测绘后自查图纸、面积、权属信息；

2.二级复检：项目组组长逐楼栋复核，核对尺寸、分摊逻辑、影像资料；

3.三级终审：专职质检人员对标段成果全面抽检；

4、各层级质量检查应有记录、可追溯，实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与责任倒查；

5、采购人、不动产登记窗口提出的错漏、面积偏差、图纸瑕疵等问题，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复测整改到位，工期不予顺延；

（五）项目本地化服务与办公场所要求

1、中标人须在旬阳市城区范围内为本项目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用于项目人员现场办公、原始测绘资料及“一户一档”资料存放、成果汇总整理，以及与采购人、不动产登记机构、镇（办）的日常对接；

2、办公场所应具备资料安全保管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和数据设备；测绘原始记录、一户一档纸质资料及权籍数据不得在项目办公场所以外场所随意存放；

3、中标人须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常驻办公场所，并明确 1 名现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保证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可随时取得联系、安排工作对接；现场联络人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4、办公场所的设立、迁移、变更情况应书面报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现场查验；

5、本条要求以中标后履约的方式落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书面承诺响应即可。

五、成果交付

装订成册的完整的不动产测量报告：

1.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一户/一宗一份，含权属来源、界址、面积等核心信息，需签字盖章）；

2. 不动产测量报告（含测绘技术说明、面积测算过程、汇总台账及质检记录）；

3. 房产图（反映房屋物理状况与权属界线）；

4. 宗地图（反映宗地位置、界址点、四至及周边地物关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概况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招标文件确认书

八、投标方案及业绩

九、承诺书及声明

十、其他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全部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工作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外业作业费用				
2	内业处理费用				
3	档案及成果制作费				
4	质量检查费用				
5	后期技术服务费				
6	企业管理及间接费				
7	税费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总计（元）			￥：（大写）		

根据采购内容，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且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格式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注：根据商务条款、合同商务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 （ 盖 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投标方案及业绩

1、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如因缺项漏项导致扣分，责任自负。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专业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说明：本表后附：**需提供设备购置凭证，（不限于发票、购置合同、收据等，购买方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设备照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l.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及声明

1.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

2.投标人书面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承诺书（附件3）

附件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书I

致：（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table>
<tr><td colspan="3">致：（代理机构或采购人）</td></tr>
<tr><td colspan="3">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接受本项目关于项目所在地办公场所及人员派驻的要求，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在旬阳市城区范围内为本项目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自有、租赁或采购人认可的现场办公点均可），并自项目进场之日起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常驻，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办公场所设立、变更及人员派驻情况书面报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现场查验，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派驻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或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资料。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td></tr>
<tr><td>供应商</td><td>法定代表人</td><td>日 期</td></tr>
<tr><td>（公章）</td><td>（签字或盖章）</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十、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